

绵阳市安州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绵安营商办〔2023〕3号

绵阳市安州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安州区营商环境对标创新 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

区级相关部门：

近期，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的通知》（国办发〔2022〕35号），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复制推广50项营商环境创新试点举措。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四川省营商环境对标创新行动方案》（川办发〔2022〕68号），在全省范围内实行70条创新工作，并印发了《关于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的通知〉任务分解表》（WZ〔2022〕2246-1号）。绵阳市也印发了《关于加强营商环境对标创新工作的通知》（绵营商发〔2022〕14号）。

按照国、省、市营商环境创新工作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区领导小组制定了《绵阳市安州区营商环境对标创新工作任务清单》。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营商环境对标创新工作，要积极

主动与上级有关部门对接，尽快明确工作思路；加强工作经费保障；细化工作举措，结合任务清单进一步明确责任，制定具体落实方案和工作措施。各项创新工作原则上列入安州区 2023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任务，确保各项创新工作圆满完成。

同时，各部门要加强工作情况报送，广泛宣安州区营商环境对标创新工作的主要做法和工作成效，努力打造安州区营商环境特色亮点。现将《绵阳市安州区营商环境对标创新工作任务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1. 绵阳市安州区营商环境对标创新工作任务清单；
2. 区级相关部门名单。

绵阳市安州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17 日

附件 1

绵阳市安州区营商环境对标创新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一、进一步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					
1.	开展“一照多址”改革	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领域外，对于市场主体在住所以外开展经营活动、属于同一县级登记机关管辖的，允许在营业执照上加载新设立住所（经营场所）的地址，免于分支机构登记，实现“一张营业执照、多个经营地址”。	区行政审批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级有关部门	
2.	清除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对外	清理取消要求投标单位必须在项目所在地或采购人所在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等排斥外地投标人的行为，同步完善与统一	区发改局、区财 政局	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 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	开放的招投标和政府采购市场相适应的监管模式。		然资源局、区文广旅局、等行业主管部门	
3.	推进客货运输电子证照省内跨区域互认与核验	推进各地制作和发放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道路客、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客、货运)、道路运输证(道路客、货运)等 3 类电子证照在各市(州)间互认, 执法检查部门通过电子证照二维码在线核验、网站查询等方式核验电子证照真伪。	区交通运输局	区级有关部门	
二、健全更加开放透明、规范高效的市场主体准出机制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4.	探索建立市场主体除名制度	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满两年，且近两年未申报纳税的市场主体，商事登记机关可对其作出除名决定。除名后，市场主体应当依法完成清算、办理注销登记，且不得从事与清算和注销无关的活动。被除名期间市场主体存续，并可对除名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区市场监管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税务局等区级有关部门，各乡镇	
5.	进一步完善破产管理人选任、预重整等制度	允许破产企业的相关权利人推荐破产管理人，并由人民法院指定。	区法院	区级有关部门	
6.	试行企业登记信息变更网上办理	通过企业开办“一窗通”平台完成登记注册的企业，可通过平台实现全程网上办理营业执照变更手续。	区行政审批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级有关部门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7.	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	优化破产企业土地、房产处置程序，建立人民法院、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联合参与的破产企业土地房产处置工作机制，探索国有“僵尸企业”难以处置的存量公房由相关职能部门进行代管，整体纳入土地收储和住房保障工作机制。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国资办等区级有关部门	绵阳试点
8.	加强庭外重组与破产重整程序的有序衔接	完善预重整标准化工作规则，试行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服务机构工作延续至司法重整阶段，强化债务人财产的保护机制，预重整中可对债务人财产采取保全措施，提高企业破产重整成功率。	区法院	区级有关部门	绵阳试点
9.	拓展企业开办“一网通办”业务范围	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电子签章同步发放及应用，方便企业网上办事。	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管局	区人社局、区住房公积金管理部、区税务局、工业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园区	
三、持续提升投资和建设便利度					
10.	简化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现场出具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即视为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不动产登记等相关部门在线获取验收结果，企业无需再单独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区住建局	区自然资源局、区行政审批局等区级有关部门	
11.	推进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	在土地供应前开展地质灾害、地震安全、压覆矿产、气候可行性、文物考古调查勘探等评估，并对文物、历史建筑保护对象、古树名木、人防工程、地下管线等进行现状普查，形成评估结	区自然资源局	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文广旅局等区级有关部门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p>果和普查意见清单，依法办理使用林地、草地、进入自然保护地行政许可，在土地供应时一并交付用地单位。相关单位在项目后续报建或验收环节，原则上不得增加清单外的要求。提升评估的科学性、精准性及论证深度，避免企业拿地后进行重复论证。同时，当项目外部条件发生变化，及时对评估报告等进行调整完善。</p>			
12.	分阶段整合相关测绘测量事项	<p>探索将勘测定界测绘、宗地测绘合并为一个测绘事项；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将竣工规划测量、用地复核测量、房产测量、机动车停车场(库)测量、绿地测量、人防测量、地下管线测量等事项进行整合；加快统一相关测绘测量技术标准，实现同一阶</p>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建局等区级有关部门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段“一次委托、成果共享”,避免对同一标的物重复测绘测量。			
13.	推行水电气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行政审批在线并联办理	对供电、供水、供气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等推行全程在线并联办理，对符合条件的市政接入工程审批实行告知承诺管理。有关行政审批部门加强抽查核验力度，对虚假承诺、违反承诺等行为实行惩戒。依托市政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进行数据交换共享，加快形成纵向级联省县，横向联通区级部门（单位），覆盖全域的政务数据共享体系。	区住建局	区自然资源局、区工信科技局、区政务营商服务中心、龙泉供水、华星燃气等供气公司、国网安州供电公司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14.	开展联合验收“一口受理”	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一口受理”建设单位申请，并牵头协调相关部门限时开展联合验收，避免建设单位反复与多个政府部门沟通协调。积极探索“联合审图”“联合验收”等并联审批工作模式。	区住建局	区自然资源局、区政务营商服务中心、区级有关部门	绵阳试点
15.	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方式	持续推进“联合审图”“联合验收”等并联审批工作模式有序开展。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根据项目类别科学合理确定纳入联合验收的事项，原则上未经验收不得投入使用的事项如规划核实、人防备案、消防验收、消防备案、竣工备案、档案验收等应当纳入联合验收，其他验收事项可根据实际情况纳入，并综合运用承诺制等多种方式灵活办理验收手续，提高	区住建局	区自然资源局、区政务营商服务中心、区级有关部门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验收效率，减少企业等待时间，加快项目投产使用。对未纳入联合验收的事项也要依申请及时进行验收，并优化验收流程，对验收时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建设单位整改。			
16.	推进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	已开展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内容可依法简化。规划环评中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避免重复评价。	绵阳市安州生态环境局	区级有关部门，各乡镇	
17.	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程网办”	深化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改革，积极推动报装、验收、通水(电、气、通讯)等节点信息数据与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对接，实时推送至“一个系统”，实现市政公用接入服务一次申报、一网	区住建局	区自然资源局、区工信科技局、区政务营商服务中心、龙泉供水公司、华星	绵阳试点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通办、一站办结。依托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进行数据交换共享,加快形成纵向级联省县,横向联通市级部门(单位),覆盖市、县(市、区)全域的政务数据共享体系。		燃气等供气公司、国网安 州供电公司	
18.	优化项目审批流程	深化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坚决取消不必要的审批事项,着力解决投资项目审批时间长、审批环节多、建设进度慢等问题。出台《关于优化项目审批流程的通知》	区发改局	区发改局、区行政审批局、区政务营商服务中心、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工信科技局、区文广旅局、区农业农村局	
19.	进一步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	为进一步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推动项目极速审批、快速开工。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的通知》。	区发改局	区发改局、区工信科技局、区行政审批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文广旅局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四、更好支持市场主体创新发展					
20.	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分类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优化资本要素和土地要素配置方式，提高劳动力和技术要素流动效益。培育发展数据要素市场，充分发挥数据作为关键生产要素的重要价值。探索建立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跨区域人才资质互认机制。	区自然资源局、 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大数据中心	区级有关部门	
五、大力开展营商环境推介					
21.	大力开展营商环境推介，助力招商引资提质增效	大力开展招商引资“提质增效、开放突破年”活动，瞄准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区域，举办营商环境推介活动3场以上，引进5亿元及以上项目10个以上，提高营商环境，扩大对外开放。	区经合局	区级有关部门、各乡镇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六、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22.	清理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行为	清理取消企业在资质资格获取、招投标、政府采购、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清理通过划分企业等级、增设证明事项、设立项目库、注册、认证、认定等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	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局	区级有关部门	
23.	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改革	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推动各行业加快建立完善电子招标标准文件体系。	区发改局	区财政局、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文广旅局等行业主管部门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24.	探索建立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	在具备条件的地方和领域开展试点，对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企业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在招标前设置招标计划发布环节，发布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原则不少于 30 日，提高招投标活动透明度。	区发改局	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文广旅局、等行业主管部门	
25.	优化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手续	推行水利工程在发布招标公告时同步发售或者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取消水利工程施工招标条件中“监理单位已确定”的条件。	区农业农村局	区级有关部门	
26.	建立健全政府采购文件典型问题清单制度	督促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严格贯彻落实省财政厅制定的政府采购文件清单制度，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从源头减少争议和纠纷，营造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	区财政局	区级有关部门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27.	推进招投标领域 信用监管	推动各行政监管部门健全完善行业信用评价体系，积极开展招投标信用监管，加强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招投标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定期公布严重失信名单。	区发改局	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文广旅局等行业主管部门	
28.	加强涉企收费监督检查	聚焦政府部门(包括下属单位)、行业协会商会、商业银行及水电气暖等领域，持续开展违法违规涉企收费专项整治，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确保政策红利落地。	区市场监管局	区级有关部门	
七、进一步加强和创新监管					
29.	建立市场主体全	在市场主体办理注册登记、资质审核、行政许可及接受日常监	区市场监管局	区发改局、人行北川支行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生命周期监管链	管、公共服务过程中，及时全面记录市场主体行为及信用信息，在此基础上推进“信用+智慧”监管，实现企业信用信息全方位公示、多场景应用、全流程追溯。		等区级有关部门	
30.	在部分重点领域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机制	在消防安全、食品药品、水土保持、医疗卫生等重点领域，建立完善全链条、全流程监管体系，并探索制定行业信用监管标准化工作规范，提高监管效能。	区市场监管局	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区级有关部门	
31.	探索对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建立个人信用体系	探索将医疗、教育、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记入个人信用记录，并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存在严重不良行为的人员依法实行行业禁入等惩戒措施。	区发改局	区教体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健局等区级有关部门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32.	在税务监管领域建立“信用+风险”监管体系	探索推进动态“信用+风险”税务监控，简化无风险和低风险企业的涉税业务办理流程，提醒预警或直接阻断高风险企业的涉税业务办理，依托大数据分析进一步提高风险管理效能。	区税务局	区级有关部门	
33.	创新完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监管方式	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探索开展“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健康发展。	区市场监管局	有市场监管职能的区级部门	绵阳试点
34.	在市场监管、税务领域探索建立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免责制度	探索建立税务等领域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免责制度，在仅需形式审查的部分监管领域，以及因现有科学技术、监管手段限制未能及时发现问题的，或行政相对人、第三方弄虚作假、刻意隐瞒的部分情形，试行不予追究执法过错责任。	区市场监管局、 区税务局	区级有关部门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八、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知识产权和合法权益					
35.	畅通知识产权领域信息交换渠道	切实开展打击商标恶意注册行为以及非正常专利申请核查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区级有关部门	
36.	探索建立企业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	针对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探索建立补偿救济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区司法局	区级有关部门	
37.	建立健全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	探索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由人民法院定期将涉及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定向推送给政务诚信牵头部门。政务诚信牵头部门负责协调推动有关单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结果，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区法院	区发改局、区司法局等区级有关部门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38.	强化对专利代理机构的监管	优化专利代理监管机制，强化基层监管力量。	区市场监管局	区级有关部门	
39.	开展司法专递面单电子化改革	实行司法专递面单电子化，在受送达人签收、拒收或查无此人退回等送达任务完成后，邮政公司将人民法院专递面单进行电子化，通过系统对接后回传给人民法院，原始纸质面单可由邮政公司集中保管，人民法院将电子面单入卷归档，并降低邮寄送达的相关费用。	区法院	区邮政局	
40.	建立市场主体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登记承诺制度	人民法院与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印发实施《关于实行企业等市场主体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告知承诺的实施意见(试行)》，明确企业在注册登记、年度报告等过程中自主申报登记地址、电子送达	区法院	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地址，确认对法律文书送达上述地址后发生送达效力。全面推广电子送达，从精准获取信息、加强宣传引导、强化送达保障等方面确保信息及时送达。			
41.	完善多元纠纷化解机制	充分发挥仲裁、调解等制度作用，积极推动非诉讼解决争议，加强对企业合法权益保护。	区司法局	区级有关部门	绵阳试点
九、优化经常性涉企服务					
42.	对个人存量房交易开放电子发票功能	推行个人存量房交易代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服务，允许自然人网上缴税后获取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推动实现全业务流程网上办理。	区税务局	区自然资源局等区级有关部门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43.	实施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网通办”	推进全业务类型“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实施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加快实施网上缴纳税费，推行税费、登记费线上一次收缴、后台自动清分入账（库）。	区自然资源局	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税务局等区级有关部门	
44.	开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可视化查询	依托互联网拓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在线可视化检索和查询服务，任何人经身份验证后可在电子地图上依法查询不动产自然状况、权利限制状况、地籍图等信息，更大便利不动产转移登记，提高土地管理质量水平。	区自然资源局	区级有关部门	
45.	深化“多税合一”申报改革	探索整合企业所得税和财产行为税综合申报表，尽可能统一不同税种征期，实现多税种“一个人口、一张报表、一次申报、	区税务局	区级有关部门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一次缴款、一张凭证”，进一步压减纳税人申报和缴税的次数			
46.	简化不动产非公证继承手续	法定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到不动产登记机构进行登记材料查验，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的，第二顺序继承人无需到场，无需提交第二顺序继承人材料。不动产登记机构要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间，实行公示期与审核期并行计算。	区自然资源局	区级有关部门	
47.	推动办理不动产登记相关政务信息共享和核验	公安部门依托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互联网+可信身份认证平台”等对外服务系统，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公安部—人口库—人像比对服务接口”进行全国人口信息核验，并提供户籍人口基本信息；公安、卫生健康、民政等部门提供死亡证明、	区自然资源局	区大数据中心、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委编办、区住建局、区税务局、银保监办、区法院、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火化信息；公安、民政部门提供涉及四川省户籍人员单位的地名地址等信息；司法行政部门提供委托、继承、四川省户籍人员亲属关系等涉及不动产登记的公证书真伪核验服务。依托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进行数据交换共享，加快形成纵向级联省县，横向联通市级部门（单位），覆盖市、县（市、区）全域的政务数据共享体系。		区民政局、区国资办、区卫健局、区司法局	
48.	试行律师身份在线核验服务	优化律师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流程，司法行政部门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律师身份在线核验。	区司法局	区级有关部门	
49.	推行非接触式发放税务电子钥匙	探索向新办纳税人非接触式发放税务电子钥匙(UKey),纳税人可以向税务机关免费申领税务 UKey。	区税务局	区级有关部门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50.	对代征税款试行实时电子缴税入库的开具电子完税证明	在税务局实现代征税款逐笔电子缴税且实时入库的前提下，向纳税人提供电子完税证明。	区税务局	区级有关部门	
51.	构建征纳互动新模式	全面改造提升 12366 税费服务平台，整合咨询服务渠道，实现渠道互联互通。推动咨询服务从“解答问题”向“解决问题”转变，从人工咨询向 24 小时人机协同智能咨询为主转变，实现事前精准推送、服务提醒、风险预警，事中智能辅导、远程办理(转办)、办问协同，事后服务评价、结果推送、意见反馈。	区税务局	区级有关部门	
52.	推行公安服务	建设涉及治安、户政、交管等的公安服务综合窗口，实行“前	区公安分局	区级有关部门、各乡镇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一窗通办”	台综合收件、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推进更多事项实现在线办理。			
53.	涉企不动产转移登记和抵押登记立等可取	目前企业对不动产登记的效率要求不断提高,尤其是融资成本等方面希望能在最短时间内获取登记。为企业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和抵押登记时受理即办件而后颁证。	区自然资源局	区级有关部门	
54.	二手房“带押过户”	二手房存在抵押登记导致过户难,存量房交易市场不够活跃。开展二手房“带押过户”,活跃房地产市场,降低二手房交易风险和成本。	区自然资源局	区级有关部门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55.	推进公共数据赋能金融服务创新	对接北川人行持续推广天府信用通平台应用，进一步提升融资效率和便利度，推动天府信用通与“绵企通”的互联互通。鼓励金融机构围绕普惠金融、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效率与能级，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	区财政局、区大数据中心	人行北川支行、银保监办等区级有关部门	
56.	扎实抓好数字化工作谋划，提升数据辅助决策能力	建立我区数字化发展领导小组，出台安州区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等配套制度；加快建设城市大数据中心，同步推进信创云平台建设，提高全区国产化设备占比，加速全区政府数字化办公信创演进步调，推进人工智能平台及自主可控性能计算平台建设；推进电子政务外网扩容升级，满足 IPv6 规模部署要求，加快实现全区所有行政村全覆盖。对标先进地区经验，加快数字经济发展研究，摸清我区数字化发展的现状，抓好党员干部数字素养和技能培训，深入分析短板弱项，提出我区推动数字化发展的框架思路，找准安州区数字化发展的现实路径。	区政府办	区大数据中心、区发改局、区工信科技局、区商务局、区财政局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57.	推行全国车船税 缴纳信息联网查 询与核验	向保险机构依法依规开放全国车船税缴纳情况免费查询或核验接口，便于车辆异地办理保险及缴税。依托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进行数据交换共享，加快形成纵向级联省县，横向联通市级部门（单位），覆盖市、县（市、区）全域的政务数据共享体系。	区税务局	区级有关部门	
58.	进一步拓展企业 涉税数据开放维 度	推动税务部门的欠税公告信息、非正常户信息和骗取退税、虚开发票等违法纳税人名单信息，以及税务行政处罚类信息等共享共用，进一步提高征管效能。依托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进行数据交换共享，加快形成纵向级联省县，横向联通市级部门（单位），覆盖市、县（市、区）全域的政务数据共享体系。	区税务局	区级有关部门	
59.	开展精确执法试 点，优化执法方 式。	深化“枫桥式”税务分局建设，以“账图模式”推进枫桥式税务分局规范化建设工作，探索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全面推广法治监督员制度，发挥“执法质检员”作用，将执法质量管理下沉至一线税务分局，把大多数执法质量问题解决在事前、解决	区税务局	区级有关部门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p>在基层、解决在平时；落实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对于首次发生清单中所列事项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探索实践“说理式执法”，在税务执法过程中注重将“阐明事理、释明法理、讲明情理”融汇贯通，增强执法力度，彰显执法温度。</p>			

附件 2

区级相关部门

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人民法院、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人社局、区大数据中心、区经合局、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区农业农村局、区司法局、区税务局、区公安分局，区工信科技局、区商务局、区卫健局、区政务营商服务中心、区应急管理局、区民政局、区教体局、区文广旅局、区消防救援大队